

# 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电视广播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2021AFAFD01895

采购人：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1AFAFD01895
2.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电视广播宣传项目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 项目单位：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5. 项目概况：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更好地适应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2021年选取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卫视、安徽交通广播、安徽公共频道、安徽经济生活频道、安徽新闻综合广播、安徽高速广播等最有影响力和传播力的频道、频率及其所属新媒体平台开展合作。通过新闻宣传、宣传专栏、公益广告、新媒体传播、主题活动等形式，对应急管理系统的重点工作、重大活动、政策举措、法律法规、先进典型等进行全媒体宣传，并创新方式、形态、载体、样式，开展应急科普、安全知识等主题宣传，尤其要充分发挥安徽公共频道、安徽交通广播两个全省应急频道、频率的作用，力争在常态化宣传、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和专业知识技能指导上实现提质增效，更好地增进社会公众对“大应急”工作更深入全面的了解，积极营造有利于应急管理工作推进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全民应急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

6. 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 项目预算：550万元
8.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9.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本次采购第1包

### 二、采购文件的获取

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获取采购文件。

### 三、协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8月10日14时00分
2. 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4楼8号谈判室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提交地点

同协商时间及地点

## 五、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政务大厦

联系人：侯女士

电 话：0551-62999501

###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E座26层2608室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1-62833866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238号

电 话：0551-681503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1年8月6日17时00分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要求（纸质）	正本 1 份；副本 <u>2</u> 份，密封提交。
14.2	协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22.3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5</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b>注：</b>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 （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

		<p>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3) 收取单位：<u>安徽省应急管理厅</u></p> <p>(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p> <p>(5) 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后30日</u>日历日</p>
<p>26.1</p>	<p>成交服务费</p>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u>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收取。</u></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u>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4) 缴纳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p>
<p>27.1</p>	<p>重要提示</p>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p>

		<p>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7.2	解释权	<p>(1)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和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7.3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 _____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5. 费用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采购人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采购文件构成

## 7.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9. 采购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文件的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协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 16. 采购小组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7. 响应文件评审与澄清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7.1.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7.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7.1.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7.2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 17.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采购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3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小组的要求。

## 18. 协商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8.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8.3 采购小组应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采购终止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0. 保密要求

20.1 协商过程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21.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其他内容。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采购小组评审认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 二、项目概况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更好地适应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2021年选取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卫视、安徽交通广播、安徽公共频道、安徽经济生活频道、安徽新闻综合广播、安徽高速广播等最有影响力和传播力的频道、频率及其所属新媒体平台开展合作。通过新闻宣传、宣传专栏、公益广告、新媒体传播、主题活动等形式，对应急管理系统的重点工作、重大活动、政策举措、法律法规、先进典型等进行全媒体宣传，并创新方式、形态、载体、样式，开展应急科普、安全知识等主题宣传，尤其要充分发挥安徽公共频道、安徽交通广播两个全省应急频道、频率的作用，力争在常态化宣传、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和专业知识技能指导上实现提质增效，更好地增进社会公众对“大应急”工作更深入全面的了解，积极营造有利于应急管理工作推进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全民应急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

### 三、服务需求

#### （一）深化新闻宣传领域全方位合作

以《安徽新闻联播》为主体，其它频道、频率相关重点栏目为支撑，进一步深化与省应急管理厅在新闻宣传领域的全方位合作，实现常态化宣传及时准确，重点

宣传出新出彩，打造若干全年宣传亮点。

## 1、安徽卫视

(1) 聚焦中心工作，做好日常新闻的常态化宣传。

围绕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做好常态化工作的新闻宣传。对重要时政活动、重大主题活动、关键节点活动内容，以消息、新闻特写、系列推广等方式，在《安徽新闻联播》中进行及时充分宣传。

(2) 聚焦专项内容，做好主题活动的新闻宣传

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攻坚战，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2021年安徽省“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江淮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普及等内容，依托新闻中心平台优势，策划推出系列新闻行动或开设特别节目，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同时持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

(3) 聚焦安全事件，做好突发新闻的快速响应

我国作为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同时，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易发多发。围绕这些现实情况，在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与新闻中心建立信息共享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电视具有的信息传播及时、画面直观易懂、传播覆盖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实现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四大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及时做好权威信息发布、最新动态播报、热点问题解答等工作，回应社会关切。

(4) 聚焦先进典型，做好先进事迹宣传

应急系统覆盖面广，涉及领域、行业多，每年都会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对他们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精心梳理、挖掘、提炼，引导全社会关注安全、重视安全，并借鉴他们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迈上新台阶。同时要重点关注应急救援队伍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感人故事，用榜样的力量提升全社会对应急管理事业的理解、支持及系统内员工的职业荣誉感与使命感。

(5) 大小屏联动，做好应急管理的创新传播

应急管理部门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事关人民百姓。5G时代下，新闻中心具有独特的融媒优势，通过大小屏联动，可将应急防御技巧、重要法律法规常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信息等百姓关注的重点和热点，通过短视频、海报、动漫、慕课等形式进行创新传播，筑牢防灾减灾人民防

线。

## 2、安徽交通广播

全年进行常态化、高密度应急管理领域新闻宣传，并通过栏目微信、微博、广播频道等推出。充分发挥安徽省应急广播作用，对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政策和工作举措、工作业绩，对全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方面的重点、热点问题，进行聚焦。同时，发生突发事件的，及时讲解推广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应对举措，及时公布应急管理部门的权威信息，坚持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中的正面引导。

## 3、安徽公共频道

聚焦合肥市和安徽省重大突发事件发布、外省市涉安徽人、安徽元素的应急管理领域重大突发事件；涉及公共卫生、环境、安全的重大方针、政策；应急处突和紧急救助；以及应急管理厅对外发布的消息，开展常态化新闻宣传。围绕安全生产月的主题，提前策划，对相关领域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深入调查，揭示年度主题相关领域的安全生产现状、存在的问题，提出警示和解决方法的建议。对重大突发事件，进行插播，进行电话连线、图文直播、视频直播等。对省应急管理厅对外发布的消息当天完成制作播出。涉安全生产月主题的节目宣传，在安全生产月期间播出，每周进行深度宣传。

## 4、安徽经济生活频道

在相关新闻节目中，及时开展关于应急管理的相关宣传。内容包括：应急管理工作成效；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省应急管理厅预警信息；安全生产、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亮点、特色；应急管理政策法规解读；安全生产月等重大主题活动宣传；全省应急管理系统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宣传。

## 5、安徽新闻综合广播

在相关新闻节目中，及时开展关于应急管理的相关宣传，并通过栏目微信、微博、广播频道等推出。内容包括：应急管理工作成就；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省应急管理厅预警信息；安全生产、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亮点、特色；应急管理政策法规解读；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的宣传；全省应急管理系统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宣传。

## 6、安徽广播电视台其他相关频道、频率

根据各自频道、频率定位和受众群体，选取适合频道、频率节目的相关新闻进行宣传。

### （二）打造重点宣传专栏

在安徽广播电视台相关频道、频率的黄金时段，打造固定版块的宣传专栏，搭建应急管理工作的专属宣传阵地，形成稳固收看、收听习惯，进一步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

### 1. 安徽卫视

在《超级新闻场》栏目中分阶段策划推出两个重点宣传专栏，全年共24期。

《警钟长鸣》专栏：选取社会上易发多发、引发公众关注的事故，经省应急管理厅确定，开展警示教育宣传。通过分析事故灾难形成原因、危害、如何应对及其带来的警示意义，阐述应当如何规范操作，减少事故发生风险。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月1期，全年12期，每期时长3—10分钟；《应急聚焦》专栏：开展先进典型宣传、重大活动、重要工作宣传、应急知识普及等，展现当前应急管理领域涌现出的先进人物或事迹、主要工作部署等，推动社会公众关心支持应急管理工作。每月1期，全年12期，每期时长3—10分钟。

### 2、安徽交通广播

全年每天在安徽交通广播（FM90.8）黄金时段7:30—8:00《新闻直通车》节目、18:00—18:30《畅通2021》节目中，开设《应急管理信息快报》融媒专栏。专栏播报应急管理信息、资讯，全年共计730期。专栏安排在早晚高峰播出，播报内容包括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法律法规、政策措施、重点工作、重大活动、先进经验、典型事迹、预警信息、问题曝光等，充分利用安徽交通广播的广播和新媒体平台，开展全媒体宣传。

### 3、安徽公共频道

在《新闻午班车》、《新闻第一线》两大黄金时间段新闻直播栏目中开设新闻专栏《直击现场》，节目每月推出一期，全年共播出24期，《新闻午班车》进行首播，《新闻第一线》重播。关注生产生活中易发多发、危害较大的火灾、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结合安徽气象地质实际，在自然灾害多发期针对性推出）等，以列举实例、场景再现等方式，分析事故灾难发生原因、展现事故灾害等带来的危害、推广演示正确自救互救的方法，提高社会公众防范风险意识和能力。播出素材采用双方供稿结合的形式确定。

### 4、安徽经济生活频道

在安徽收视最高、知名度最高的电视栏目《第一时间》中分别开设专栏《安全警示录》和《安全卫士》，全年共计22期。《安全警示录》12期，选取灾害、事故，分析原因，推广安全防范、自救互救的方法，每期配合专家解读，提高群众的

安全意识。《安全卫士》10期，由省应急管理厅从系统中选出“安全卫士”，由安徽经视进行采访宣传。通过阐释应急管理的职责，展现工作人员的敬业和艰苦，树立应急管理形象。

## 5、安徽新闻综合广播

在安徽新闻综合广播《全省新闻联播》栏目中开设《应急管理之声》专栏20期，在《最美安徽人》栏目中开设《最美应急人》专栏10期，全年共计30期。《应急管理之声》常态化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普及应急领域常识，起到警钟长鸣的作用。《最美应急人》专栏，挖掘宣传安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领域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让应急管理“守夜人”为更多人所熟知，唱响关爱生命、关注安全主旋律。

### （三）策划推出公益广告

安徽广播电视台将策划制作各种形式的公益广告，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递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应急自救水平，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达到“润物细无声”的宣传效果。全年各频道、频率播出公益广告不少于5500次。公益广告由供应商根据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年度重点工作、重大活动等，采集素材并制作，经省应急管理厅确认后播出，全年制作不少于20部视频公益广告。其中，15秒的5部、30秒的10部、60秒5部。播出安排双方协商确定。

#### 1、安徽卫视

每天播出4次15秒公益广告（全年至少制作5部），全年共计1460次，365分钟。播出时间段：早间《安徽新闻联播》重播（约7：30），上午剧场（9:00至10:55），下午剧场（14:20至17:00），下午《每日新闻报》前（17:55至18:00）

#### 2、安徽交通广播

每天播出2次30秒和1次60秒公益广告（全年至少制作5部30秒视频公益广告、5部60秒视频公益广告），全年共计1095次，730分钟。安徽交通广播整合地震、消防、安全生产、防汛抗旱等方面的科普资源，每天在黄金时间段（8:30至9:00）、（11:30至12:00）、（14:30至15:00）、（17:30至18:00）播放应急管理公益广告。在传统公益广告的基础上，安徽交通广播将创新推出应急管理微广播剧，塑人物、讲故事、有场景，可听性强，增强传播力，让应急政策和安全知识入耳入心。

#### 3、安徽公共频道

播出30秒公益广告（全年至少制作5部30秒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总时长6900秒。公益广告播出时间段：《新闻第一线》栏目中插播（18：00-19：00）。《新

闻午班车》（12:00-13:00）栏目中插播。《夜线60分》（20:00-21:00）栏目中插播。

#### 4、安徽高速广播

播出30秒公益广告，推出应急管理小贴士，每天8次，全年2920次，共计1460分钟，内容为应急管理科普知识公益宣传。

#### 5. 安徽广播电视台其他相关频道、频率

根据安徽广播电视台相关电视频道各自定位和受众群体，适当播发适合频道节目的公益宣传。在安徽音乐广播、城市之声、农村广播等频率，每天播出适量公益广告。

#### （四）强化新媒体传播

通过安徽广播电视台相关频道、频率的微信、微博、抖音等全媒体矩阵平台，发布应急管理新闻资讯、宣传重要活动、推广安全理念。在新媒体端，用符合互联网传播的方式，影响受众，达到宣传目标。全年各频道、频率新媒体发布量不少于435条。

##### 1、安徽卫视

全年在重要宣传节点，通过安徽卫视官方微信、微博平台，发布相关应急管理新闻、资讯30条。

##### 2、安徽交通广播

安徽交通广播新媒体矩阵全年发布应急管理相关内容共计185条，制作H5互动程序1个。开设短视频专栏，通过安徽交通广播官方抖音号和官方微信视频号，拍摄、创作、发布10条以应急管理为题材的应急管理宣教短视频，并转发含应急管理业务内容的短视频25次；通过安徽交通广播官方微信（anhui908）推送20次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工作内容和成果；通过安徽交通广播官方微博发布130次应急管理的工作动态；制作1个可用于应急管理宣教的H5应用互动小程序，充分发挥安徽交通广播全媒体矩阵作用，在新媒体平台，对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形象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充分宣传和展示。

##### 3、安徽公共频道

在频道新媒体矩阵“沸闻天下”微信公众号予以推送，全年不少于50条。

##### 4、安徽经济生活频道

在频道新媒体“AHTV第一时间”微信公众号、抖音号上予以分别推送相关应急管理新闻、视频，全年不少于60条。

## 5、安徽新闻综合广播

全年在重要宣传节点，通过安徽新闻综合广播官方微信、微博、抖音平台，发布相关应急管理新闻及视频80条。

## 6、安徽高速广播

安徽高速广播新媒体微信公众号，通过首页推文，发布相关应急广播信息，全年不少于30次。

### （五）创新设计系列宣教活动

2021年拟创新设计两个系列宣教活动，并逐年常态化开展，打造形成活动品牌，使得除了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之外，在线下落地活动领域，继续扩大应急管理工作的覆盖面，提高知晓度，呼吁更多的人关注应急管理，提升安全素养。

#### 1、策划开展“美好生活 应急有我”公益志愿服务活动

在2021年，在应急管理厅指导下，联动省总工会、团省委、省文明办等相关部门，策划推出“美好生活 应急有我”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线上+线下的活动宣传和志愿者招募，活动旨在面向社会各界招募应急志愿者，形成应急志愿服务体系，并以此宣传应急管理工作范畴，普及应急安全知识，提高群众应急避险意识。

活动持续1年，从2021年5月开始开始，举行启动仪式，根据时间节点和相关内容，一共分为4场落地活动，重点向四个方面的人员招募志愿者。

（1）防灾减灾应急志愿者。在5月防灾减灾月，围绕防灾减灾主题，进行防灾减灾应急志愿者的招募，并在马鞍山（拟）举行一场落地活动，开展防灾减灾主题宣传。

（2）安全生产应急志愿者。在6月份安全生产月，围绕企业安全生产主题，进行安全生产应急志愿者的招募，并在滁州（拟）举行一场落地活动，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推广。

（3）城市社区应急志愿者。在9月，围绕城市基层应急管理主题，进行城市社区应急志愿者招募，并在淮北（拟）举行一场落地活动，开展城市应急管理主题宣传推广。

（4）交通安全志愿者。在2022年春运启动当天，在合肥举行“美好生活 应急有我”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并开展第一场招募，结合春运节点，招募交通安全类志愿者，并进行交通安全类型的应急管理宣传。

此外，由安徽交通广播908爱心车队作为社会知名公益爱心组织，全程参与活动，与省应急管理厅铸安志愿服务队紧密配合，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如果遇到疫情防控等不可控因素，无法举行线下聚集性活动，活动将改为线上举行，推出“美好生活 应急有我”云上应急志愿服务活动，通过融媒直播、H5融媒产品、短视频、全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相关活动宣传推广。主要宣传方式为：

(1) 线上平台云招募

通过融媒体平台进行应急管理志愿者招募，并开展活动宣传。

(2) 应急管理云课堂

利用新媒体技术手段，在线上开展应急管理志愿者培训，普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避险自救等知识。

(3) 融媒直播云演练

通过视频直播，开展应急技能云演练，远程观摩，线上互动，根据演练情况，有针对性开展提升。

(4) 视觉创作云参与

项目团队拍摄应急志愿服务短视频，并以此进行应急志愿服务短视频和图片征集，发动网友开展应急管理宣传和服务，并拍摄图片，制作相应短视频作品，再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传播，并给予奖励。

(5) 多种手段云汇集

通过户外大屏幕、融媒体平台等多种宣传手段，对活动进行宣传推广。

(6) 争先创优云表彰

对于积极参与活动，投身应急志愿服务的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进行评选，进行云表彰。

## 2、策划开展“应急管理行”大型系列宣教活动

结合安全宣传“五进”，启动“应急管理行”大型系列宣教活动，举办应急管理企业行、农村行、社区行、家庭行、学校行共五场活动。

并举行全省应急知识竞赛，呼吁企业员工积极参与竞赛，并进行评奖，整体活动持续2个月，深入危化品企业、非煤矿山企业等相关重点企业和生产现场开展应急管理宣传。活动内容由应急演练、技能培训、主题宣讲、优秀评选组成，根据企业相关情况，选取内容进行开展，在企业中广泛开展安全宣教，提升企业职工安全生产技能和意识。同时，组织媒体采访团，深入基层和重点企业一线观摩、实地体验，召开座谈会，面对面交流，挖掘企业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进行宣传。

活动在全省各地同步展开，安徽广播电视台将重点策划开展5场落地活动：

(1) 应急管理农村行、家庭行——走进基层乡村、家庭，围绕农村可能出现的风险，通过宣讲、播放宣教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咨询等方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 应急管理社区行、家庭行——走进省内1个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家庭，结合安全宣传“五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基层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3) 应急管理学校行——走进一所学校，通过安全课堂、应急技能演示等方式，强化安全教育从娃娃抓起。

(4) 应急管理企业行——走进省内1家危化品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宣传推广应急知识。

(5) 应急管理企业行——走进省内1家非煤矿山企业，开展技能培训，查找安全隐患。

落地活动结束后，对于全省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对于在活动应急知识竞赛中积极参与、表现优秀的企业进行评奖。

上述两个系列活动，每场落地活动都将通过安徽广播电视台新媒体平台进行现场直播，安徽广播电视台各频道频率也利用强大的新闻采编播队伍力量，对活动进行全程跟踪宣传，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

#### **四、合作增值服务**

##### **1、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发布**

###### **(1) 安徽交通广播全媒体矩阵实时发布突发事件权威信息**

作为安徽省应急广播，安徽交通广播线上节目与全媒体平台一直以“上一秒发生，下一秒发声”为目标诉求，应急宣传流程高效快捷，发布信息权威准确，发布渠道影响广泛，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和受众高度肯定。突发事件发生后，将根据安徽省应急管理厅要求，第一时间在线上节目中、全媒体平台（官方微博、微信、抖音等）发布应急管理部的权威信息，开展广播端和视频端直播，并在应急管理部门指导下，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布频次不设上限。

###### **(2) 其它频道、频率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灾情预警信息，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结合各自节目定位，在相关频道、频率分别及时发布。信息均使用省应急管理提供权威信息，保证准确。

## 2、共同使用应急APP“安徽应急广播”

“安徽应急广播”是由安徽省广播电视局和安徽广播电视台共同建设，安徽交通广播负责维护、使用的一款应急APP。安徽交通广播将在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参与、支持下，将“安徽应急广播app”打造成为为安徽应急管理服务的终端枢纽，突出服务功能，并进行强大的宣传推广。“安徽应急广播APP”将提供应急动态发布传达、安全应急管理、应急处置、灾害现场指挥等功能，实时掌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中所涉及“人、地、事、物、组织”等关联信息，实现“即时发布应急动态、展示应急处理成绩、获取事件图文信息、快速调动事件周边人员、及时掌控事件处置结果等”，尽可能消除重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有效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安徽应急广播APP”将为应急管理厅预留专属版块，满足政策宣讲、发布信息、服务群众、传播知识等应急管理功能。

## 3、《政风行风热线》节目增加上线次数

《政风行风热线》是安徽新闻综合广播王牌栏目之一，以“为百姓解难、替政府分忧”为节目宗旨，收听率位居各档节目前列，特别是每周的厅局长上线，更是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在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架起了一座“连心桥”。达成战略合作后，将适当增加省应急管理厅节目上线次数，使得应急管理部门有更多的机会，通过节目平台听民生、体民情、察民意、解民困，更好地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决群众反映和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提升百姓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满意度。

## 4、应急通讯员业务培训

利用安徽广播电视台强大的主持人、记者采编力量，根据应急管理厅需求，派出在新闻宣传领域工作经验丰富、专业知识过硬的老师，为省应急管理系统的通讯员提供线下新闻宣传业务培训和指导，打造一支业务素质强、互动紧密的新闻通讯员队伍，提升应急管理系统基层通讯员采写新闻、发掘线索、选取角度、应对舆情的能力，以此满足宣传人才业务素质的要求，并适应融媒体时代的宣传需求和传播需要。

## 五、报价要求

报价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不超过预算金额。

## 六、其他要求

为双方更好进行合作，共同推动应急管理宣传工作开展，保证各项宣传任务高

效、保质地完成，实现应急管理宣传工作“应在平时急在难处”的宣传要求，推动项目有序顺利开展，要求如下：

### （一）人员安排

由安徽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安徽省应急广播）牵头，成立专业项目团队，有序开展各项工作。项目总负责人为交通广播总监邵震，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确定第一联系人为交通广播新闻部主任李鑫，对接项目日常工作，安徽广播电视台各相关频道、频率安排负责人和专职跑口记者，加入项目团队（团队名单附后）。对接人员需要调整的，提前一个星期与省应急厅进行沟通。

安徽省应急厅确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与安徽广播电视台项目团队对接联络，便于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 （二）宣传工作流程

#### 1. 确定主题

安徽省应急厅可根据宣传节点和需要，确定相关主题，安徽广播电视台项目团队，按照主题策划宣传；安徽广播电视台项目团队也可根据社会热点和宣传重点，提出建议，和省应急厅沟通确认后，开展宣传。

#### 2. 素材获取

制作节目、公益广告、开展活动等素材，由安徽广播电视台负责进行收集、整理，且素材应当真实、客观。没有公开资料的特殊素材可由省应急厅负责提供或协调获取。

#### 3. 创作内容

获取素材后，安徽广播电视台项目团队负责制作，并提供完整的节目制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宣传整体包装、摄影场地及器材、服装及道具、主持人及摄制制作人员等，所提供人员、设备等满足节目制作要求。

#### 4. 审核把关

具有时效性的常态化新闻宣传，在与省应急厅沟通对接后，由安徽广播电视台项目团队根据新闻采编工作的相关要求，进行采制播出，涉及相关专业问题，及时沟通；公益广告、宣传专栏等内容，由项目团队撰写提纲和台本，经省应急厅审核通过后，组织节目录制工作，节目制作完毕，经省应急厅审片通过后送播。

#### 5. 突发应急信息发布

发生涉及应急管理职责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在发布相关信息时，第一时间与

省应急管理厅联系，反馈线索信息，发布权威资讯，跟踪进展动态，确保舆论导向。

## 6. 舆情处置

协助应急管理厅处置负面舆情，如果出现涉及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舆情，安徽广播电视台项目团队为省应急管理厅提供专业化的舆情服务，确保自身所属平台负面舆情事件第一时间处置。

## 7. 台网同步推出

发挥广播电视台新媒体宣传优势，省广播电视台与应急厅通过地面频道与广播频率推出的合作内容，借助新媒体平台同步宣传，实现台网同步推出宣传，打造立体化、全方位宣传格局。

### （三）作品版权

公益广告及短视频等用于开展应急管理公益宣传的作品，版权归属省应急管理厅所有。节目类作品提供给省应急管理厅，并允许非商业目的的展览、信息网络传播、使用、复制。

### （四）建立应急管理新闻宣传资料库

做好应急管理有关新闻宣传资料的保存工作，建立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字信息、图片、音视频资料库。根据需要，省应急管理厅可以随时调用资料库资料。

### （五）联席例会制度

建立常态化工作联席例会制度。安徽广播电视台项目团队每季度初与省应急管理厅召开项目协调推进例会，根据应急管理工作季节性、阶段性宣传特点，总结前期宣传工作，策划下阶段宣传内容。除例会外，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开展紧急工作会议。

### （六）项目总结

安徽广播电视台项目团队及时收集反馈项目进展情况，每月按照要求进行统计，形成月度进展报告，加盖公章，提供给省应急管理厅。年度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成执行情况总结及效果评估报告。

##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协商程序

采购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资格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1 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5	报价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

		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6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某项目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电视广播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2021AFAFD01895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填写“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二、最终承诺报价表

(应急管理电视广播宣传项目第\_\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电视广播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 2021AFAFD01895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填写“全部”)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采购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协商现场依协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协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三、响应函

致：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8. 我方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单一来源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协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六、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服务内容			

##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